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，其中董事薪酬情况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真实完整。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四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已顺

利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。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保理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业务。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公司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相关风险可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六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上述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傅国定、陈伟义、潘明忠、邵燕芬、陈士军、陈照龙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七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恰当的、谨慎的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八、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 年修订)》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德华 杨利成 张世超

2023年4月7日